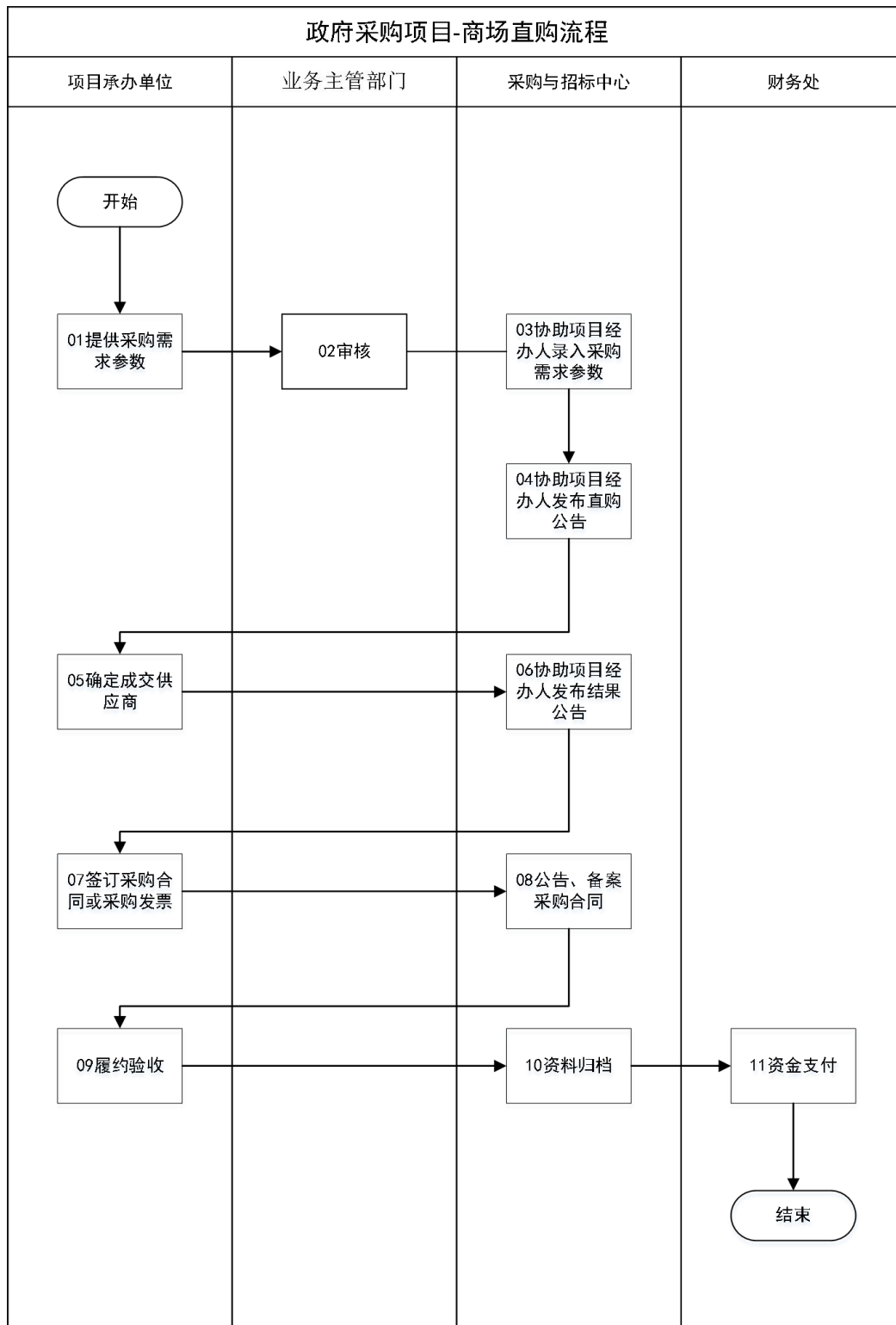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商场直购流程

1、流程图（CGGL03.12）



2、流程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商场直购流程							
编号	流程步骤	责任部门	责任岗位	流程步骤描述	输出文档	是否关键控制点	控制措施
01	提供采购需求参数	项目承办单位	经办人	经办人提供采购需求参数，并加盖院系公章	采购需求意向书	是	
02	协助项目经办人录入采购需求参数	采购与招标中心	经办人	协助项目经办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竞价采购系统”中选择对应的采购任务书录入采购需求参数		否	
03	协助项目经办人发布直购公告	采购与招标中心	经办人	录入采购需求参数后，协助项目经办人发布直购公告	系统生成表单	是	
0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项目承办单位	相关人员	单位在直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发布的采购需求，进行市场调查、对比后，确定满足采购需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通过竞价系统的电商平台进行直购的，在完成下单后，直接在竞价系统确认成交后，发布成交公告。通过其他途径进行直购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竞价系统录入采购结果信息，发布成交公告。选择直购的，可在竞价系统的电商平台进行采购。（至少3家比价）价格均不能超过预算价格，平台比价截图，线下采购的至少3家比价，报价单需商家加盖公章，价格均不能超过预算价格。	比价资料	是	

政府采购项目—商场直购流程

编号	流程步骤	责任部门	责任岗位	流程步骤描述	输出文档	是否关键控制点	控制措施
05	协助项目经办人发布结果公告	采购与招标中心	经办人	在网上竞价系统发布结果公告	系统生成表单	否	
06	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承办单位	相关人员	通过竞价系统的电商平台进行直购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确认成交之日3个工作日内,将推送生成的采购合同进行电子签章后反馈给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打印并签章。通过其他途径进行直购的,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发布的成交公告信息签订合同。 (5万以上需要提供合同)	合同/发票	是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合同签订
07	公告、备案采购合同	归口管理部门、采购与招标中心、项目承办单位	相关人员	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采购计划执行系统”选择对应的成交公告,按规定完成合同公告;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并向承办单位提供项目计划备案编号、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系统生成表单	否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08	履约验收	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承办单位	相关人员	完成验收并签字确认后生效(院系3个以上老师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	验收单	是	
09	资料归档	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采购与招标中心	相关人员	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提供1-9项涉及的相关资料到采购与招标中心进行资料归档、		是	
10	资金支付	财务处	相关人员	验收合格后,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在签收后30日内提交相关资料到财务处报账,财务在规定		是	

政府采购项目—商场直购流程

编号	流程步骤	责任部门	责任岗位	流程步骤描述	输出文档	是否关键控制点	控制措施
				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			

编制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协议供货采购实行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有关事宜的通知（川财采〔2014〕65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和商场直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8〕105号）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操作规程（试行）》乐师院〔2017〕62号